

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文件

发包编号：YX2024-03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室外电缆铺设工程

发 包 人：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发 包 公 告	2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4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6
(二) 发包文件	6
(三) 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四)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8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8
(六) 授予合同	11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11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12
(二) 通用条款	17
(三) 主要专用条款	17
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29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33
(一) 承 诺 函	3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 授权委托书	36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37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YX2024-03

1、发包条件：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室外电缆铺设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发包人为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为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地选定承包队伍，经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现决定将该工程的施工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发包。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龙游县小南海镇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工程内容：电缆井砌筑及电缆敷设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

(4)工程预算：**224596元**，下浮区间值 8%-14%（含 8%、14%）

(5)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该资质（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3.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3.4 提供企业参保人员不少于 50 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浙江省内提供 2024 年 7 月份，浙江省外若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提供 2024 年 7 月份社保的按最近一个月份的提供）。

4、发包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不见面摇号发包方式。

4.2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单位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的联通 CA 和天谷 CA 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3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确参与项目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络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后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5 嗨招龙游专区操作手册请各承包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本工程适用《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7、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4年8月5日15:00时。

8、承包意向人通过嗨招龙游专区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嗨招龙游专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9、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地 址：龙游县小南海镇

联系人：余老师

电子邮箱：/

电 话：651766

代理机构：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路广和商务大厦306室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箱：/

电话：0570-7018388

2024年7月31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 包 人	名称：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地 址：龙游县小南海镇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651766
2	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路广和商务大厦 306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0-7018388
3	项目名称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室外电缆铺设工程
4	建设地点	龙游县小南海镇
5	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发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8	发包方式	公开摇号
9	质量安全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承包人资格要求	详见发包公告
11	业绩要求	/
12	现场踏勘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意向人自行至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发包人不组织答疑会。
14	分 包	不允许（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
15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承包意向文件为 PDF 格式并经电子签章后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 电子版份数：1 份
16	承包意向保证金	详见发包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价的 2%，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缴纳

18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19	发包文件获取	先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0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承包人对工程情况和发包文件、预算有疑问的可于 <u>承包意向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二日 17:00 前</u> 向发包人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将于 <u>承包意向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日 17:00 前</u> 在嗨招龙游专区上公布澄清及修改的答疑内容
21	预算价	<u>224596</u> 元，其中暂列金 11000 元，暂估价 0 元
22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下浮区间为： <u>8%-14%（含 8%、14%）</u> （暂列金额及其税金、暂估价不参与下浮），按每间隔 1.0 个百分点形成的 7 个球内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合同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23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
24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5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为 PDF 格式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26	替代方案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27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7888260
28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15:00 时
29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5:00 时 地点：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确定承包候选人	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②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抽取合同下浮率； ③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 3 个号码（如承包意向单位超过 200 家的，摇号顺序按先摇个位号，再摇十位号，最后摇百位号，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

		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④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31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品茗软件服务费20元/份，服务费交后不退。
32	特别说明	承包意向人应在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发包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二）发包文件

1.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工程预算造价文件、施工图纸、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2. 承包意向保证金的缴交和退还

2.1 按《诚信承包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3.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详见控制价（预算）编制说明。

3.2 规费按标准费率的 30%计取。

4. 工程合同价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5.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6 本工程发包承包实行发包价包干制度，发包后原则上不得进行工程量变更和追加工程造价。因地质等不可预见原因和设计变更确需追加工程造价的，执行《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管理实施意见》、《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累计变更额度 5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5%以内（其中市政、水利、交通类工程累计变更额度 10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10%以内）的，实行备案制，由项目业主自主决策审批，变更备案表报县发改局备案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累计变更额度 5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5%以上（其中市政、水利、交通类工程累计变更额度 10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10%以上）的，实行先会审后备案。项目业主提出变更方案，3 个工作日内，县发改局组织县财政、住建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方案审查、专家会审通过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变更备案表报相关部门备案。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工艺技术等重大变更及超概算投资的，实行审批制。变更方案经发改局组织初审，变更备案表报县政府审定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7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凡在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规定的品牌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未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施工，所有施工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规范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组织施工实施。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经现场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用于工程中。需要检测的材料必须先检测后使用。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及未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或未经检测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8.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 均可视内容扩展), 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 并按顺序编列。

8.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 B 类证书;
- (9) 企业参保人员不少于 50 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 (10) 提供承包意向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周一)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参与承包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 承包意向文件为 PDF 格式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10.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11. 发包会议

11.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件, 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1.2 发包会议程序: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12. 资格审查

12.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2.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 (1) 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 (2) 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 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5) 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且未在承包意向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证明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13. 确定承包候选人、定标

13.1 确定承包候选人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经过审查，只有一家合格承包意向人的，直接指定该承包意向人为承包候选人，定标环节取消。

13.2 定标

13.2.1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发包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发包人在承包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天内，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并由发包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在摇号产生的 3 名承包候选人中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法确定 1 名承包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选承包人。若承包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承包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进入再次票决的承包候选人。

13.2.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3.2.2.1 定标委员会由发包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发包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发包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13.2.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承包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申请回避。

13.2.2.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承包候选人或者与发包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承包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发包人征询其确定承包人的意向。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13.2.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2.2.5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

13.2.2.6 定标委员会的正式名单应报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备案。

13.2.3 定标要素：

13.2.3.1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3.2.3.2 企业履约：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择优选择；

13.2.3.3 企业信誉：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结果择优选择（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当天省级信用分或信用等级为准）；

13.2.3.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13.2.3.5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13.2.3.6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13.2.3.7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3.2.3.8 发包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13.2.4 定标会议流程

13.2.4.1 所有参与定标会有关人员应签到并签署定标工作保密承诺书。所有人员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后交由监督小组保管；

13.2.4.2 所有人员到齐后，监督小组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13.2.4.3 定标前核查所有承包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否则将取消进入定标环节。

13.2.4.4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

13.2.4.5 发包人代表介绍项目概况、招标评标情况以及对承包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然后现场分发定标辅助资料和选票；

13.2.4.6 定标委员会成员了解熟悉定标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向发包人代表进行提问；发包人代表现场答复，答复不得有明示或暗示承包人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发包文件、承包意向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13.2.4.7 投票；

13.2.4.8 发包人代表及时收取并检查选票；

13.2.4.9 计票；

13.2.4.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投票结果；

13.2.4.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3.2.5 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3.3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3.4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人之日起，将发包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及其项目合同金额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公示。

14. 中选通知

定标后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六）授予合同

15. 签订合同

1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5.2 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5.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中选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6.2 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嗨招龙游专区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嗨招龙游专区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监管办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人关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号球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4 号球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注：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联系人：白先生，联系电话：15669095525。

注：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以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的合价之和进行计算；竣工结算时，专业工程暂估价用专业工程结算价取代，专项措施暂估价用专项措施结算价取代并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该二项费用均下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承包承诺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发承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4份，合同备案机构执1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二) 通用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三) 主要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发包文件、预算审核意见、承包意向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 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设计变更；（2）进度（工期）变更和进度款支付；（3）价格、工期签证；（4）增（减）工程量变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8）、《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8）、《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8）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8〕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8）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

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如有新出文件，对应调整或补充上述内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发包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选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书（9）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的全面协调和监督，通过监理部门实现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控制，有权对承包人下达指令，负责工程变更、洽商、工程款拨付的审核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1）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交验，施工单位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2）协调处理施工中各方面的关系及有关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整理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及全套资料电子扫描件 PDF 版一套，竣工资料必须是一套原件，四套复印件。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工期履约保证金 30%、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 40%。项目合同下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的指定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按工期违约处理。超过 7 天未正常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20% 以上；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4 小时以上的；由于政策性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以每延

期一天扣人民币 500 元/天，若工期延期超过 15 天的，以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1000 元/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发包人明确品牌范围内的，承包人应在该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若提供品牌范围内的材料采购确有困难，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品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对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应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联系单由发包人签字有效。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40号），村级工程项目变更严格执行《龙游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15〕127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材料差价及因材料价差价引起的税金。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龙游县信息价、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

(4) 暂定价材料（设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由发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结算时，仅调整材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

(5) 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即：竣工结算中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不含30%)，按10.4.1(3)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并替换原综合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3种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竣工结算价=按预算综合单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1-下浮率）。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内，不调整综合单价。

(2) 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返工、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以及经双方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确认前未发现的遗漏、理解偏差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 所有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包括的内容，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

发包文件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4)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②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他管理费。

③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 10.4.1 执行。

(2)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按 10.4.1 (3) 调整。

(3) 无信息价的材料按 10.4.1 (3) -②调整。

(4) 暂定价材料(设备)按 10.4.1 (4) 调整。

(5) 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按 10.4.1 (5) 调整。

(6) 除技术措施清单按实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措施费用按预算编制价格包干并按合同让利率同比例下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但不超过合同价的80%），结算经审价单位审价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保金，报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办理，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扣除维修费后无息退还。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龙政办发〔2023〕64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承包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审核后，核减造价超过5%以上部分和核增造价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项目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9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含7级）地震。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当地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进行投保，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龙游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四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室外电缆铺设工程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他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或更换及费用。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

- (一)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五) 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六) 门窗为 2 年；
- (七) 地面、楼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2 年；
- (八) 卫生洁具、配件、给水阀门 2 年；
- (九) 灯具、开关插座 2 年；
- (十)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围。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发包人（项目业主）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
-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9、其他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三、考核办法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室外电缆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室外电缆铺设工程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室外电缆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承包意向文件

发 包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盖章）

承 包 人 地 址： _____

承 包 人 邮 政 编 码：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一) 承 诺 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次发包工程合同价= (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1-下浮率) × (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 (1+税金费率)+暂估价× (1+税金费率)，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 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 我方承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7.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人：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

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即可。

（三）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定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 诚信承包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投标(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投标(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投标保证金(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投标(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中标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五) 企业营业执照
- (六) 企业资质证书
- (七)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八)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 B 类证书
- (九) 企业参保人员不少于 50 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 (十) 提供承包意向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承包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